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月28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签订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公司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和铝加工业务，需要采购铝锭，是新疆地区较大的铝锭用户。特变电工为控制经营风险，从电解铝厂客户处收到一批用于抵偿货款的铝锭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采购约1600吨铝锭，预计交易金额约1,750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新
2016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月28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签订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公司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和铝加工业务，需要采购铝锭，是新疆地区较大的铝锭用户。特变电工为控制经营风险，从电解铝厂客户处收到一批用于抵偿货款的铝锭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采购约1600吨铝锭，预计交易金额约1,750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月28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签订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公司生产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和铝加工业务，需要采购铝锭，是新疆地区较大客户。特变电工为控制经营风险，从电解铝厂客户处收到一批用于生产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铝锭。根据生产需要，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采购约1600吨铝锭，预计交易金额约1,750万元人民币。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就该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认为：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